



# TAX LAW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发改区域规[2024]227号）**

### 内容提要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并结合海南省实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2月23日经发改区域规[2024]227号文联合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2024海南目录》”）。

《2024海南目录》于2024年3月1日生效，原经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文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2020海南目录》”）同步废止。

### 《2024海南目录》的主要变化

- ▶ 《2024海南目录》继续沿用《2020海南目录》中“全国性现有目录+地区性新增目录”的体例结构，即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产业，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以下简称“《2024海南新增目录》”）。

- ▶ 《2024海南新增目录》根据近年来目录实施情况和海南实际需要，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共包含14个大类行业、176个条目，与上一版本相比条目增加33条，新增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文化旅游、新能源、医药健康、航空航天、生态环保等领域。

## 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从事《2024海南目录》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 ▶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sup>1</sup>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的判定

如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2024海南目录》出现难以准确判定的情况，可由海南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界定，海南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意见。

建立相关企业阅读《2024海南目录》以获取更多信息，若考虑拓展经营范围可参照目录中的新增条目。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sup>1</sup>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4海南目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3/t20240301\\_136430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3/t20240301_136430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海南目录》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1/content\\_558406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1/content_5584066.htm)

## 商务法规

### ▶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 内容提要

2024年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李强总理作《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024政府报告》”），明确了中国2024年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并将2024年经济增长目标定为5%左右。

报告披露的部分关键信息如下：

- ▶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5.2%达到《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023政府报告》”）预期（即5%左右），2024年预期目标为5%左右。
- ▶ 2024年赤字率拟按3%安排，规模人民币4.06万亿元。
- ▶ 2024年开始拟连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人民币1万亿元。
- ▶ 2024年中国将推进落实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等10个方面经济工作任务，包括：
  - ▶ 制造业、服务业外资准入继续放开
  - ▶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将全面实施

- ▶ 财税政策上将进一步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
- ▶ 实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等

我们已于2024年3月6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4政府报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相关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4政府报告》全文：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6260.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626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0RLrGPQ08VIQLhKODAcHDQ>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政府报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uanti/2023lhzfgzbg/index.htm>

- ▶ **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 ▶ **2023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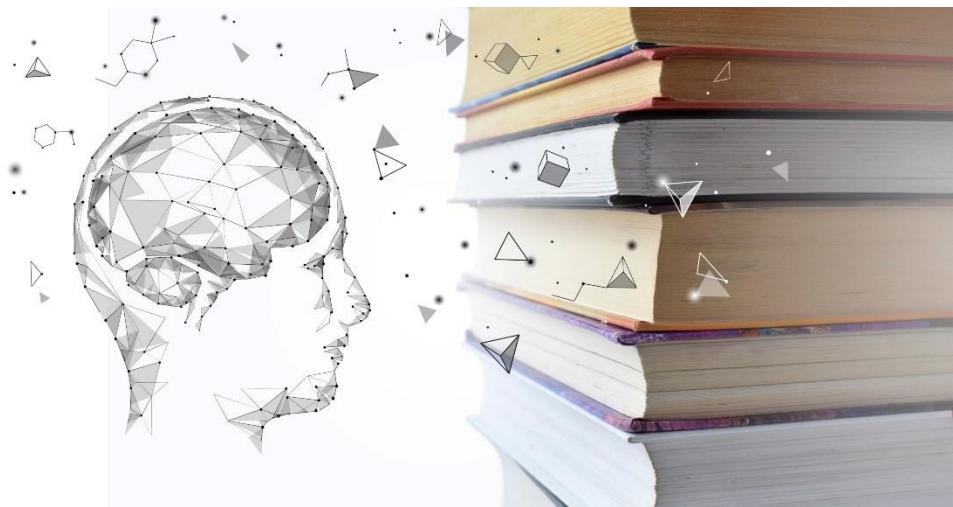
### 内容提要

财政部于202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以下简称“《预算报告》”），总结了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并分析了2024年的财政收支形势，以及对2024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做出安排，其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 ▶ 《预算报告》提出2024年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和优化税费政策。

其中，2024年收支政策中提及，将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包括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相关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如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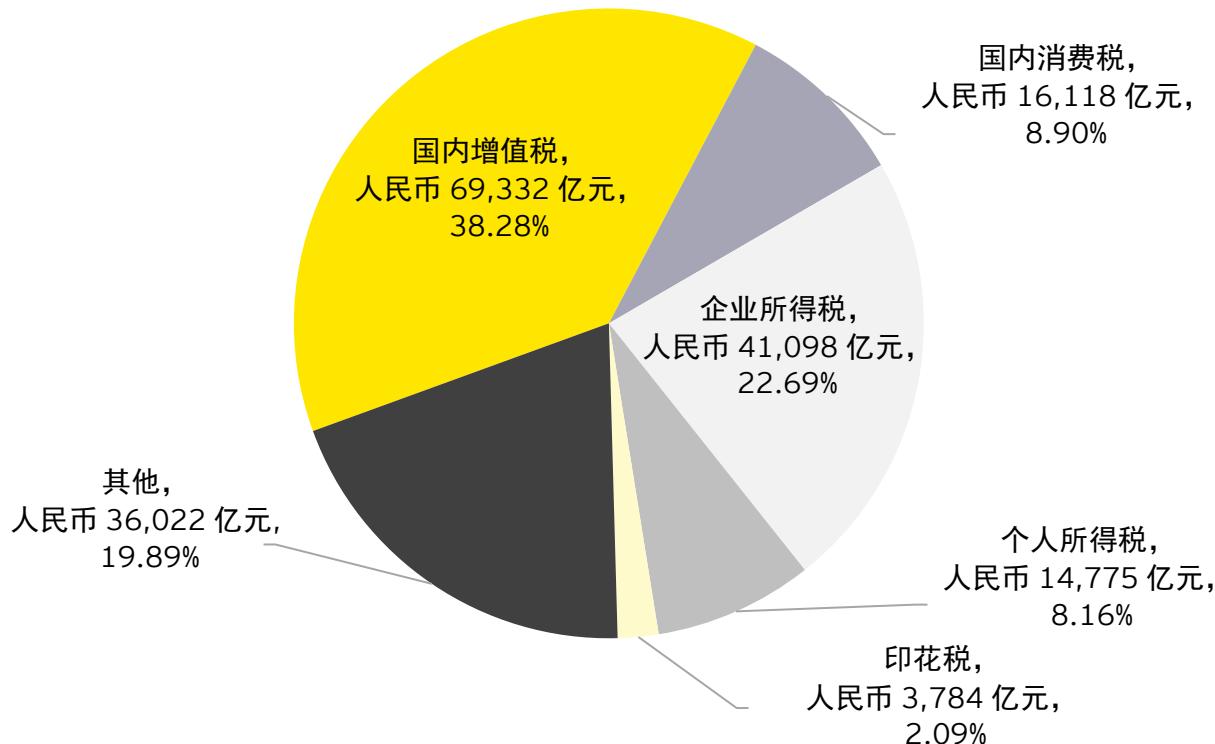
- ▶ 2024年收支政策中亦提及将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坚决遏制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



此外，财政部于2024年3月7日发布了《2023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 2023年全年税收收入情况

2023年全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人民币2.2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约人民币1.57万亿元，办理留抵退税约人民币6,500亿元，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受益最大。全国税收总收入人民币181,129亿元，同比增长8.7%，各税种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24年财政政策展望

2024年中国将着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和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即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扩大国内需求、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稳妥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建议企业和个人参阅上述报告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预算报告》全文：

[https://www.mof.gov.cn/zhen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3/t20240306\\_3930067.htm](https://www.mof.gov.cn/zhen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3/t20240306_393006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执行报告》全文：

[https://www.mof.gov.cn/zhen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3/t20240307\\_3930117.htm](https://www.mof.gov.cn/zhen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3/t20240307_3930117.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1514/content.html>
- ▶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4]69号）  
[https://www.miit.gov.cn/zcfg/xzzfl/art/2024/art\\_735fedef088b4555a25de3385e237b58.html](https://www.miit.gov.cn/zcfg/xzzfl/art/2024/art_735fedef088b4555a25de3385e237b58.html)
-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4]70号）  
[https://www.miit.gov.cn/zcfg/xzzfl/art/2024/art\\_b8b238226d4143c1b769ec6eaf90dd19.html](https://www.miit.gov.cn/zcfg/xzzfl/art/2024/art_b8b238226d4143c1b769ec6eaf90dd19.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  
[https://www.gov.cn/zheng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7623.htm](https://www.gov.cn/zheng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7623.htm)
- ▶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24]26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710173/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66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